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6]

投诉人: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SAS (皮埃
尔·法布尔皮肤化妆品公司)

地 址: 45, place Abel GANCE-92100 BOULOGNE, FRANCE

代理人: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建蕊

被投诉人: 东莞 1348 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长安明和商务楼

争议域名: avene8.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7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SAS (皮埃尔·法布尔皮肤化妆品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针对域名“avene8.cn”以东莞 1348 商务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vene8.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做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7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 CNNIC 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7月23日,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注册者东莞 1348 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8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09年9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

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 CNNIC 以及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 to 被投诉人答辩期限届满日 2009 年 9 月 2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09 年 9 月 2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送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就专家组的组成方式做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当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9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册专家陈乃蔚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陈乃蔚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0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由陈乃蔚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的 2009 年 10 月 9 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前（含 23 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SAS (皮埃尔·法布尔皮肤化妆品公司)系法国法人，地址为 45, place Abel

GANCE-92100 BOULOGNE, FRANCE, 代理人为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东莞 1348 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广东东莞长安明和商务楼。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vene8.cn”, 到期日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 目前状态为有效。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SAS (皮埃尔·法布尔皮肤化妆品公司)是法国皮尔法伯集团(因为名称翻译的问题, 皮尔法伯即为皮埃尔·法布尔)的下属公司之一。皮尔法伯集团成立于 1961 年, 目前集团踪迹遍布全球五大洲 130 多个国家, 集团下属两大分支机构: 医药和医学专业护肤化妆品。2006 年, 法国皮尔法伯集团实现年净销售额 15.8 亿欧元, 其中皮埃尔·法布尔皮肤化妆品公司实现了净销售额 7.19 亿欧元。

AVENE/雅漾位于法国西南地区赛文山脉中, 是法国一地名, 雅漾活泉水疗被法国视为瑰宝。1975 年, 在保护活泉自然资源的前提下, 投诉人购买并接管了雅漾活泉, 依其在皮肤学方面强大的科研力量, 针对雅漾活泉水对于各种皮肤问题的护理效果进行了大量研究, 从而赋予活泉中心以新生。1990 年投诉人的雅漾护肤品牌诞生。

投诉人早在 1992 年 3 月 10 日就将 AVENE 商标在我国进行了商标注册, 注册号为 585988 号, 经续展后, 商标有效期至 2012 年, 注册商品为第 32 类“矿泉水”。投诉人在 1994 年 7 月 28 日在我国注册了“EAU THERMALE Avène”商标, 注册号为 699055 号, 续展后有效期至 2014 年, 注册商品为第 3 类“肥皂, 化妆品, 化妆用品, 香波, 发用品, (美容用) 矿泉和温泉喷雾水”。

为更好地保护投诉人的 AVENE 商标,投诉人还在我国对 AVENE 的对应中文音译“雅漾”进行了商标注册,具体为:2000年11月21日注册了“雅漾”商标,注册号为1476327号,注册商品为第3类“香皂,洁肤用条状冷乳霜,洗发液,喷发胶,护发乳,沐浴露,沐浴用油,浴用凝胶,沐浴乳液”;2001年3月7日注册了“雅漾”商标,注册号为1533848号,注册商品为第5类“医用卫生洗剂,医用卫生乳霜,医用护肤剂,医用护肤乳霜,温泉水”;2003年1月14日注册了“雅漾”商标,注册号为1972018号,注册商品为“化妆品,化妆剂,化妆香粉,化妆用遮瑕膏,口红,修面剂,卸妆剂”。

因此,投诉人对 AVENE 及“雅漾”享有合法在先商标权。

其次,avene 为法国一地名,被投诉人为中国一公司,avene 与被投诉人毫无关系,而且 avene 也非被投诉人的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对 avene 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最后,投诉人的网址为:www.avene.cn,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域名极为近似,被投诉域名显然足以造成相关访问人混淆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而且被投诉人利用被投诉域名进行网上销售,其销售的产品正是投诉人的“AVENE/雅漾”系列产品,从而进一步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域名的网站系由投诉人开办,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进而被投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其商标所付出的投入及所创造的声誉,被投诉人妄图不劳而获,搭便车,为自己谋求巨大的商业利益。

另外,点击被投诉域名网站首页“关于雅漾”所打开的网页内容中,除“全国邮购电话”外,其他关于公司简介的内容均抄袭自投诉人。被投诉人在“关于雅漾”网页中的内容,更加误导公众认为该网站系由投诉人开办,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从而更加突显被投诉人的恶意。

上述情况表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使用均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 AVENE 及“雅漾”享有合法在先商标权。被投诉的域名同投诉人的商标相同,且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注册是为了抢占域名资源,阻碍真正权利人的正常网络业务

的开展，因此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而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是指在先民事权益。本案中的在先权益是指投诉人在争议域名“avene8.cn”注册日期——2008年8月18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在投诉书后的证据材料中，投诉人提供了（1）第 585988 号“AVENE”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人变更证明；（2）第 699055 号“EAU THERMALE Avène”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变更证明及商标续展证明；（3）第 1476327 号、第 1533848 号及第 1972018 号三份“雅漾”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用来证明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对此，专家组认为：（1）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资料，第 585988 号“AVENE”商标的专用期已于 2002 年 3 月 9 日截止，因此在投诉人没有提交续展证明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其已丧失对该商标的商标专用权。（2）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资料，第 699055 号“EAU THERMALE Avène”商标的有效期已续展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故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3）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资料，第 1476327 号“雅漾”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第 1533848 号“雅漾”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6 日，第 1972018 号“雅漾”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3 日，故投诉人对该“雅漾”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材料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认定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变更证明和续展证明为真实，并认定投诉人就“EAU THERMALE Avène”及“雅漾”标志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由于商标专用权是中国法律确认应予保护的一项

民事权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EAU THERMALE Avène”及“雅漾”文字标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是指“EAU THERMALE Avène”及“雅漾”的商标权。而本案经注册信息确认的争议域名是“avene8.cn”。虽然投诉人主张“雅漾”是“AVENE”的对应中文音译，但是就其文字本身而言，“雅漾”与系争域名并不存在任何相似之处。因此，专家组认定“雅漾”与系争域名不构成混淆性近似。

“EAU THERMALE Avène”商标由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EAU THERMALE”和“Avène”构成，其中法文 EAU THERMALE 字体较小，意为“活泉水”，位于 Avène 上方；而 Avène 则是一个无任何含义的独创性词汇，字体较大，颜色较深，在视觉上更为突出、醒目。因此，“Avène”部分在该商标中显著性更强，更具有识别性。

而争议域名中除去后缀“.cn”外，起识别作用的“avene8”是由“avene”和“8”二组字符组合而成。很显然其中的“8”是通用的数字，只有“avene”是最显著和最主要的部分。而除了大小写差异外，“avene”与投诉人商标“EAU THERMALE Avène”中的显著部分“Avène”在字母拼写、读音等方面完全相同。故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AU THERMALE Avène”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关于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人主张，avene为法国一地名，被投诉人为中国一公司，avene与被投诉人毫无关系，而且avene也非被投诉人的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对avene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未在本案程序中提交答辩书，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在本案情况下，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证据七显示，被投诉人利用系争域名进行网上销售，其销售的全部都是投诉人开发的“AVENE/雅漾”系列产品，从而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将被投诉人和投诉人相混淆，或者误以为两者有关联，对投诉人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另外，系争域名中“关于雅漾”这一部分的网页内容，除了“全国邮购电话”外，其他关于公司简介的内容均是抄袭自投诉人。这更加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将“avene8.cn”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 9 条第三项的规定，其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的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avene8.cn”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avene8.cn”转移给投诉人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SAS (皮埃尔·法布尔皮肤化妆品公司)。

独任专家：PGF 蔡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